

丈夫婚内赠“第三者”近十万元“分手费” 妻子诉至法院成功追回

小英(化名)向丈夫大建(化名)索要孩子幼儿园学费时,大建以“没钱”为由推脱。心生疑虑的小英查看丈夫微信账单后发现,大建一个多月前分3次向备注为“玲”的账户转账共计9.75万元,其中单笔最高转账达8万元。

面对小英的质问,大建面色惨白、言语支吾,最终承认该账户持有人为其情人小茶(化名)。据大建称,他与小茶保持不正当关系近4年,分手后小茶以“上门闹事”“寻死”相要挟,索要10万元分手费,他无奈之下转账9.75万元。

小英和大建于2019年登记结婚,得知丈夫婚后不到一年便出轨,且擅自处分大额财产,小英既伤心又愤怒,最终决定通过法律途径维权。而认识到自身错误的大建,主动配合妻子收集证

据、参与诉讼,其弥补过错的态度,也让小英内心的怨恨稍有缓解。随后,小英以原告身份将小茶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大建对小茶的9.75万元赠与行为无效,并向小茶返还全部款项。

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判决:确认大建对被告小茶的赠与行为无效;被告小茶需向原告小英返还全部款项9.75万元。

法官说法: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处理权,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尤其在基于不正当关系的情形下,此类行为既伤害配偶感情,也侵犯其合法财产权益。社会倡导健康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婚姻不仅会对家庭造成毁灭性伤害,其衍生的财产纠纷也因缺乏法律与道德基

础,难以获得法律支持。每个人都应自觉遵守婚姻忠实义务,尊重法律规定与社会公序良俗,共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这既是对自身与家庭负责,也是对社会秩序的维护。

从法律层面来看,其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处理权。本案中,大建转账给小茶的9.75万元属于其与小英的夫妻共同财产,大建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在未征得小英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处分大额共同财产,严重损害了小英的财产权益。

其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及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案中,大建向小茶支付款项的基础是双方曾存在的不正当男女关系,该行为既违背婚姻忠实义务,也违背公序良俗,其赠与行为的目的与内容均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法律规定,基于无效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司法裁判不仅具有定分止争的功能,更肩负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风尚的重要使命。婚姻关系具有严肃性与排他性,夫妻间的忠诚是婚姻家庭稳定的基石,任何企图通过金钱维系或结不正当关系的行为,都

不会受到法律保护。

(郭文涛 司想丽)

辉县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 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监督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人大常委会对检察工作的监督职能,推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近日,辉县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继忠一行9人莅临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对该院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何勇参加调研。

调研组一行实地查看了该院办案工作区、检察听证室等场所,随后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对该院近年来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了解。

座谈会上,何勇围绕2023年以来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监督工作中的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向调研组作专题汇报。调研组对该院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并从完善监督机制、加大宣传力度、锻造过硬检察队伍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王继忠指出,近年来辉县市人民检

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为辉县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他强调,要坚持公平正义的核心法治理念,依法履职尽责,切实强化法

律监督主责主业,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要加强与公安局、法院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等机制,以法律监督促司法办案各环节质效提升;要堅持问题导向,对照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持续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改进提高。同时,对调研组反馈的具体问题,要认真进行梳理,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何勇表示,将对调研组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全面梳理、逐项研究,抓好整改落实。同时,将以此调研为重要契机,持续优化刑事诉讼监督工作,以更实的举措、更硬的作风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裴晓霞)

获嘉县司法局

普法宣讲进校园 法治护航助成长

本报讯 为深化普法教育,加强校园法治建设,预防校园欺凌事件发生,近日,获嘉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郑跃标带领工作人员深入凤翔中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身为凤翔中学法治副校长的郑跃标,以寓言故事《南辕北辙》为切入点,向同学们强调树立正确道德观念和价值标准的重要性,让大家深刻理解“若人生方向偏离,前行越快则离目标越远”的道理。随后,他通过引用《弟子规》中的经典语句开展道德教育,以简洁易懂、朗朗上口的诗句形式,帮助同学们快速理解内容核心。最后,郑跃标结合法律条文,系统阐释了校园欺凌的定义、常见类型及法律后果,引导学生树立“行为有底线、违法必受罚”的法治意识。活动尾声,郑跃标向学生代表逐一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手册(如图)。

此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校园师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对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起到了良好警示教育作用。下一步,获嘉县司法局将继续加强与教育部门的合作,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努力营造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校园氛围。

(张铮 张珂瑜 文/图)

“火眼金睛”护平安 两天连抓两名逃犯

本报讯 近日,原阳县公安局阳和派出所4名网格警凭借敏锐的职业嗅觉与扎实的基层工作功底,在短短两天内接连协助抓获两名网上逃犯,用实际行动诠释了“网格虽小,责任重大”的使命担当。

头天下午,阳和派出所网格警王安、费建启按照“常态化清理清查”工作部署,穿梭在辖区外来人员租住密集的村庄。当二人来到一间低矮出租屋前轻轻叩门后,屋内传来片刻迟疑的应答声。开门男子见到身着制服的网格警,眼神瞬间躲闪,双手不自觉攥紧衣角。

凭借多年扎根基层的工作经验,二人立刻察觉异常——正常租客面对

核查多会主动配合,极少出现如此慌张的反应。王安与男子周旋、稳住对方情绪,费建启则迅速将男子提及的姓名、户籍地等零散信息汇报给所长王松。短短3分钟后便查明,该男子正是因涉嫌违法被网上追逃的王某。很快,民警王欢超带领支援力量赶到现场,顺利将王某抓获。

次日,网格警李志、胡冰冻前往辖区薛庄开展走访工作。为精准掌握出租屋动态,他们坚持“逐户核对、不漏一人”,每到一户都会详细询问租客租期、职业、联系方式,并与系统登记信息逐一比对。在一处看似普通的出租屋前,房主提及的“短期租客”信息与系统登记不符。二人当即提高警惕,通过侧面

面了解与信息比对,发现该租客竟是经侦大队通缉的逃犯李某,他们马上将这个重要信息反馈给王松。随后,副局长夏中华赶赴现场,确认屋内情况后,带领李志、胡冰冻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破门而入,成功将藏匿在出租屋内的逃犯李某抓获。目前,王某、李某已分别移交至相关办案单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两场抓捕的快速告捷并非偶然,而是阳和派出所长期深耕基层防控的成果——通过扎实的网格工作,将“人熟、地熟、情况熟”的网格优势转化为平安防控“硬实力”,为辖区安全筑牢防线。

(张书才)

强化责任担当 筑牢安全防线

《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解读

二、职责明晰,构建责任体系

(一)党委主要负责人——把握方向,统筹全局。

党委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及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及机构建设,支持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政府主要负责人——真抓实干,推动落实。

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直接责任人,要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及政府工作报告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融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牵头实施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三)党委常委其他成员——分工协作,凝聚合力。

党委常委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及组织、宣传、政法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宣传部门需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与舆论引导,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的良好氛围;政法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安全生产秩序。

(四)政府分管领导——聚焦专业,精准发力。

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需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其他分管领导要立足职责分工,抓实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分析研判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

(三)严格考核,强化责任追究

(一)科学考核,注重实效。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通过科学的考核指标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党政领导干部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表现,激励广大干部积极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二)表彰奖励,树立榜样。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作出显著成

绩、贡献突出的党政领导干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通过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更多党政领导干部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投身安全生产事业。

(三)严肃问责,强化震慑。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党政领导干部,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地区和单位,取消其当年评先评优资格。通过严肃问责,切实增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倒逼责任落地见效。

(四)公众参与,共筑安全防线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广大群众既是安全生产的参与者、受益者,也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监督力量。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监督,主动提升自身安全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若发现身边存在安全隐患,可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氛围。

(陈瑜昕)



安全生产专栏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宣

遗赠扶养协议效力优先 姐姐依约照料弟弟获房产

本报讯 辉县市某村村民任某某(已故)生前与姐姐任老太太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约定由任老太太承担其养老、医疗、日常照料及身后丧葬等扶养义务,待任某某离世后,将其名下一套房产赠予任老太太。

任某某去世后,任老太太依协议要求办理房产过户时,遭到任某某的母亲、子女及前妻的拒绝。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任老太太将这4人诉至辉县市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任老太太与弟弟任某某(已故)于2024年1月3日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了任老太太需承担的扶养义务及任某某离世后的房产遗赠事宜。协议签订后,任老太太严格履行约定,悉心照料任某某日常生活,在其过世后亦妥善办理了丧葬事宜,已全面完成协议所负义务。按照协议约定,任老太太本应依法取得案涉房屋所有权,但4名被告以自身为法定继承人为由,拒不配合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4名被告中,任某某的母亲、子女和女儿是任某某的法定继承人。但任某某生前和任老太太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合法有效,该协议的效力高于法定继承,任老太太依法享有案涉房屋的所有权。

法律规定,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依法享有受遗赠权利。任某某用房产换取照料的承诺合法有效,是“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一份保障,人民法院应当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对扶养人的合法权益予以保护。

最终,法院依法支持任老太太的诉讼请求,判决案涉房产赠予任老太太,4名被告需协助其办理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

(吴京宇)